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鳳簡字第631號

原　　告　昕鎵不動產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宗穎
被　　告　郭家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0 年1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萬6,000 元，及自民國（下同）110 年12月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110 年6 月20日出價530 萬元，委託原告居間仲介購買高雄市○○區○○街○○號之房地（下稱系爭房地），嗣獲系爭房地之所有權人即訴外人張育菖同意以上開金額出售系爭房地，原告與張育菖遂於110 年6 月23日簽立系爭房地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被告於同日亦在服務費確認單上簽名，同意給付服務費10萬6,000 元（下稱系爭服務費）。系爭房地於110 年7 月20日移轉登記至被告名下，張育菖並於同年8 月20日將系爭房地點交予被告完畢，詎被告迄未給付系爭服務費用，為此原依兩造間之不動產經紀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三、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陳述。

四、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房地不動產買賣契約書、系爭服務費確認單、系爭房地價金履約專戶明細暨點交證明書及存證信函為證（本院卷第13至33頁、

47至51頁），並有本院職權調取系爭房地之土地及建物謄本、土地登記申請書、所有權狀影本等件在卷可參（本院卷第93至127頁），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兩造間不動產經紀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系爭服務費10萬6,000元，洵屬有據，應予准許。當得利，應屬合理有據。

五、復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03條、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29條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狀繕本於110年11月17日公告公示送達（本院卷第91頁），經20日即110年12月7日發生催告之效力，準此，原告請求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不動產經紀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萬6,000元，及自110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7　　日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林育丞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7　　日

01

書　記　官